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5.01	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5.02	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5.03	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5.04	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5.05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5.06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6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的议案	√	√
9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	√	√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1	关于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	√
12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5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6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7	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和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s://www.htsc.com.cn)披露,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述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6、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含6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7、10、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5.01子议案: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5.02子议案: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5.03子议案: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4子议案: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苏豪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5子议案: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如为公司股东);5.06子议案:公司关联自然人(如为公司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88	华泰证券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4、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

5、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s://www.htsc.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6月26日13时45分前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昊辰

联系电话:(025)83387780　83387272

传真号码:(025)83387784

电子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1	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02	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03	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04	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05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06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的议案			
9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	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会议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7780、83387272;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6年5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3人,实际参加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叶金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叶金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叶金强先生将接替王建文先生履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叶金强先生在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公司股东会通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从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同意关于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同意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更好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长期投资的信心,引导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公司决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在满足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要求后,决定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制定及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九)同意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议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列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具体时间、内容及相关议案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叶金强先生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

叶金强先生简历

叶金强先生,1967年8月出生,博士,民商法专业。1986年8月至1990年2月任安徽省来安中学教师;1990年3月至1995年8月任安徽来安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8月至2006年5月任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06年5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其中2014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院长。目前,叶金强先生兼任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叶金强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叶金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基本情况

2026年6月3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王建文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建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	2026年6月17日	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王建文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王建文先生承诺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产生之日。

王建文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王建文先生亦确认其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三、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情况

2026年6月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叶金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和新"国九条"及配套政策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或"公司")特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全面强化价值创造能力,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一流投资银行

(一)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华泰证券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深刻变化,聚焦主责主业,加快推进数智化转型,深入拓展国际化布局,经营发展保持提质增效、稳健进取的良好态势,整体业绩创造新高、稳居行业头部。截至2025年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8.10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163.83亿元,公司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1万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MSCI ESG评级连续保持AAA级,位列全球投资银行业最高评级水平。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锚定打造兼具本土优势和全球影响力的一流投资银行建设目标,全面深化科技赋能下的"双轮驱动"战略,以AI驱动业务重构与组织进化,塑造面向未来的新发展模式;围绕各类客户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构建完善全业务链协同联动的综合服务体系,在盈利能力、主要业务竞争力、金融科技实力与国际化发展水平等方面持续巩固提升头部优势。财富管理业务坚守"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核心导向,借助AI重塑平台化运营模式,持续升级交易服务与资产配置核心能力,做大客户规模与管理资产规模。资产管理业务紧抓低利率时代下居民资产配置迁移的趋势,打造有特色的资管产品体系,依托一体化运营平台扩大业务规模,并重点推进公募REITs、ABS业务发展,高效衔接市场投融资需求。投资银行业务全面提升跨市场、全产品、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质效,强化资产端、资本端、资金端协同展业能力,提升资产获取与定价水平,以资本驱动拓展价值创造空间。机构业务持续完善平台化的销售、产品、交易运营管理体系,加快权益与固定收益产品创新,巩固跨境内外、跨场内外、跨大类资产的全球配置与交易能力,提升客户综合价值运营质效。

(二)打造智能化发展模式

科技赋能是华泰证券重点打造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引领行业的差异化发展特色。2025年,公司明确了"ALL IN AI,AI重塑发展新优势"的转型愿景,积极在多个重点业务领域开展智能化探索实践,打造行业领先的智能交易新标杆—AI涨乐,以重点产业图谱为突破口推进智能投研体系建设,着力推动数据驱动的产业认知、智能化的客户服务和一体化的业务协同成为公司新的竞争优势。

2026年是公司开启全面智能化转型的关键之年。依托统一的智能化平台,公司将积极运用AI技术,聚焦财富管理、机构服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核心业务领域,重构研究、定价、交易、风控等关键业务能力,塑造业务发展的新特色与新优势;围绕客户服务、交易运营、业务审核、员工赋能、企业经营等工作场景,形成人机协同工作的新模式,切实提升组织效能。重点建设覆盖集团全业务链的统一研究平台和覆盖全市场的产业图谱体系,整合和汇集积累多年的产业数据和专业认知,为各业务线提供更具专业价值的研究支撑。

(三)拓展国际化布局纵深

国际化发展是公司迈向一流投资银行的必经之路。2025年,公司全面推进各项主营业务的境内外一体化运营管理,加快构建并完善跨境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打造适应全球展业的中后台统一支撑体系,国际业务综合实力位居中资券商头部,国际业务已经成为公司的重要增长引擎。

2026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国际化发展布局,进一步增加国际化发展资源投入,加快构建全球化产业网络、客户网络与平台底座。围绕服务中资客户出海、海外资本配置中国两大主流方向,为客户提供全价值链跨境金融服务,推动股权业务、FICC、投资银行、财富管理、投资管理等业务线深度协同、一体展业。在巩固提升香港市场优势地位基础上,继续加强成熟市场与新兴市场布局及联动,以新加坡为区域枢纽持续拓展东南亚市场,不断提升全球化与本土化经营能力。构建完善国际化运营支撑基座,从信息技术互联互通、合规风控跨境协同、资源配置优化统筹、人才组织专业赋能等方面夯实保障能力,全面提升跨境业务运营效率、风险管控水平与综合服务能力。

二、积极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2025年,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战略使命,坚守功能性定位,扎实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地见效,在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五大金融领域协同发力,始终走在行业前列,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

2026年,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专业服务优势,做精做细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金融要素向国家重大战略、重点产业、薄弱环节集聚,更好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一)科技金融深耕产业生态

抓住科创板与创业板改革机遇,聚焦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赛道,深入挖掘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需求,提升股权、债券、并购、基金、投资等全业务链专业金融服务的精准度与覆盖面,积极融入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进程,更好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作用。

(二)绿色金融锚定"双碳"目标

围绕新能源、低碳制造、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通过提供承销保荐、绿色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产业基金等综合金融产品与服务,助力传统产业低碳转型与新兴绿色产业规模化发展。建立健全碳金融服务体系,深度参与全国和区域碳市场建设。

(三)普惠金融践行金融为民

持续提升专业金融服务的下沉深度、覆盖广度,积极助力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同时,坚持向"早、小"延伸,帮助中早期、高成长性行业、企业发展壮大。丰富公募基金产品谱系,面向大众投资者增强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及性与获得感。

(四)养老金融强化重点布局

积极参与国家养老三支柱体系建设,搭建完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养老金融产品和配置服务迭代创新,持续做大个人养老金产品规模,塑造养老金融服务品牌。打造适老友好的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金融服务的易用性、安全性。

(五)数字金融共促协同创新

依托行业领先的信息技术自主研发能力与数字化产品创新能力,深入参与推进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积极参加行业创新试点工作,持续跟进监管机构与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专项工作部署。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证券公司数字化能力成熟度评估工作,打造可借鉴、可推广的转型标杆,主动为行业数字化发展提供华泰智慧。

三、加强市值管理,持续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一)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坚持深耕主业、稳健经营和创造价值,在实现业绩稳步增长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义务。2025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49.65亿元(含税),每股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分红金额占母公司净利润比例达47.17%。自A股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实施17次现金分红,总分红金额429.10亿元,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坚定投资者长期持有信心。

2026年,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核心意识,立足高质量发展与整体经营部署,综合考量资本规划、财务状况、股东意愿等因素,兼顾长远发展与股东利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分红的持续性、稳定性与可预期性,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同时,也会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审慎评估其他价值运营和价值实现手段,持续夯实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二)多渠道加强投资者互动交流

2025年,公司持续强化与境内外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先后举办4场业绩发布会与说明会,累计接待机构调研55批次、近290人次,参与境内外策略会、投资论坛16场,主动拜访6家基金、保险资管机构,全方位传递公司数智化、国际化发展战略,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知度和认可度。

2026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市值管理机制,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深化与境内外投资者的交流,全方位讲好公司发展故事,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继续办好业绩发布会、业绩说明会,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立体化展示公司的投资价值与发展逻辑,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投资者认同感。同时,积极运用可视化信息解读等互动方式,做好上证e互动维护与投资者咨询应答,不断拓展多元沟通场景,高效传递公司经营成效与战略布局。

四、提升治理效能,厚植行稳致远发展根基

(一)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作为境内外上市公众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地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合规风控体系与内控管理机制,形成权责法定、透明高效、协调制衡的治理格局。2025年,公司依据最新监管规定,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核心制度,调整治理架构,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推进董事会换届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提升决策科学性与执行效率。2025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获评上交所A级,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入选现金分红榜单,董事会秘书获5A评级。

2026年,公司将以规范运作为核心,持续夯实治理基础,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治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严格落实党委前置研究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分层治理架构,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效能,协助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整合监督资源,构建协同高效监督体系。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内部决策深度融合,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升股东参与度。动态跟进监管政策更新,修订完善治理相关制度,建立常态化学习培训机制,提升董事、高管依法履职能力,畅通内部协同机制,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治理保障。

(二)不断提高合规风控质效

2025年,公司深化数字合规能力建设,推动构建核心业务跨境一体化合规管控体系,形成廉洁从业长效管控机制,深化诚信文化与普法建设,持续推进反洗钱工作智能化,筑牢合规管理底线,积极赋能业务创新发展。同时,落地境内外一体化风险管理架构,升级实时动态风控平台,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规范核心要求,强化业务全流程管控,全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2026年,公司将坚守红线思维,以提质、增效、赋能为核心,进一步提升合规风控管理质效,保障战略布局平稳落地实施。推动打造数智融合时代的互动式专业合规赋能框架,有效服务与赋能重点业务、重点领域的规范发展运营,强化反洗钱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合规管理质效。夯实风险管理境内外双向融合协同,纵深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与并表管理指引落地,加强市场风险前瞻研判,优化全资产全客户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跨境营运风险管理水平。深耕风险量化模型研发与计量引擎升级,着力提升智能化风控水平。

五、深植企业文化根基,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担当

(一)打造有特色的文化品牌

2025年,公司积极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持续强化"科技赋能、创新进取"的文化特色,持续营造公司"向上、向新"的文化氛围,不断凝聚更有活力、更有韧性、更有厚度的华泰文化共识,强化党建、科技、公益、员工关怀、合规风控等多维文化品牌矩阵建设,文化软实力持续提升。

2026年,公司继续扎实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推动文化建设与战略、治理、业务、人才深度融合,将"客户为先、专业为本、勤勉务实、协同共进、自我革新、价值创造、人文关怀、长期主义"的文化共识融入员工日常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立体化的文化品牌体系,扩大文化品牌影响力,将文化优势转化为服务国家战略的价值优势。加强诚信廉洁合规文化建设,推动全员切实做到依法合规、廉洁自律。积极参与行业文化建设,共同塑造、共同维护行业形象和品牌。

(二)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2025年,公司严格对标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国九条"及上市公司治理最新监管要求,压紧压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履职责任。全年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恪守忠实、勤勉、审慎、诚信履职准则,主动参加专业化监管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决策科学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与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健全长效治理机制。贯彻《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定,完善薪酬管理基本制度,进一步明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常态化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培训及跨区域监管规则专项培训,持续提升专业素养与合规能力,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新的战略征程已经开启,华泰证券将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为重要抓手,全面深化智能化、国际化、一体化运营,不断增强市场引领力与市场影响力;同时,切实承担起推进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长期回报,以高质量发展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香港中环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3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4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港股)	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838,044,66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94,134,3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港股)	30,143,910,3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8128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604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208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传江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现行有效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高级副总裁阎洪涛先生,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穆秀平女士及董事会秘书徐玉高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独立核数师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2,984,430	99.834340	559,700	0.080633	590,200	0.085027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30,057,540,216	99.713474	85,828,000	0.284728	542,120	0.001798
合计:	30,750,524,646	99.716195	86,387,700	0.280133	1,132,320	0.003672

2、议案名称:关于重选张传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831,984	99.524250	2,524,346	0.363668	778,000	0.112082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29,731,496,383	98.631850	410,840,833	1.362931	1,573,120	0.005219
合计:	30,422,328,367	98.651937	413,365,179	1.340439	2,351,120	0.007624

3、议案名称:关于重选黄永章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2,389,230	99.748593	942,500	0.135781	802,600	0.115626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30,139,801,716	99.986370	2,536,500	0.008415	1,572,120	0.005215
合计:	30,832,190,946	99.981018	3,479,000	0.011281	2,374,720	0.007701

4、议案名称:关于重选林伯强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376,284	99.602664	1,955,346	0.281696	802,700	0.115640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29,784,494,080	98.807665	357,844,136	1.187120	1,572,120	0.005215
合计:	30,475,870,364	98.825560	359,799,482	1.166739	2,374,820	0.007701

5、议案名称:关于重选李淑贤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532,384	99.625152	1,784,646	0.257104	817,300	0.117744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29,799,168,818	98.856348	342,959,398	1.137740	1,782,120	0.005912
合计:	30,490,701,202	98.873653	344,744,044	1.117918	2,599,420	0.008429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厘定各位董事之酬金方案及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2,424,630	99.753693	957,900	0.137999	751,800	0.108308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30,133,762,716	99.966336	7,565,500	0.025098	2,582,120	0.008566
合计:	30,826,187,346	99.961550	8,523,400	0.027639	3,333,920	0.01081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审计机构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2,949,830	99.829356	596,300	0.085905	588,200	0.084739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30,142,232,716	99.994435	15,500	0.000051	1,662,120	0.005514
合计:	30,835,182,546	99.990719	611,800	0.001984	2,250,320	0.007297

8、议案名称:关于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154,930	99.858903	523,700	0.075447	455,700	0.065650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30,142,240,716	99.994461	3,500	0.000012	1,666,120	0.005527
合计:	30,835,395,646	99.991410	527,200	0.001709	2,121,820	0.006881

9、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255,830	99.873439	442,000	0.063677	436,500	0.062884
境外上市外资股(港股)	30,142,245,716	99.994478	2,500	0.000008	1,662,120	0.005514
合计:	30,835,501,546	99.991753	444,500	0.001442	2,098,620	0.0068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重选张传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37,695,737	99.389583	2,524,346	0.466609	778,000	0.143808
3	关于重选黄永章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539,252,983	99.677430	942,500	0.174215	802,600	0.148355
4	关于重选林伯强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38,240,037	99.490193	1,955,346	0.361433	802,700	0.148374
5	关于重选李淑贤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38,396,137	99.519047	1,784,646	0.329880	817,300	0.151073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厘定各位董事之酬金方案及酬金的议案	539,288,383	99.683973	957,900	0.177062	751,800	0.138965
7	关于续聘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审计机构酬金的议案	539,813,583	99.781053	596,300	0.110222	588,200	0.108725
8	关于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议案	540,018,683	99.818964	523,700	0.096803	455,700	0.084233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540,119,583	99.837615	442,000	0.081701	436,500	0.0806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范崇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适用的《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存在否决提案,否决提案为:9.00《关于解任陈琛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和10.00《关于补选龚艳平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3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五奎先生

2.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445名,代表股份585,010,7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5402%,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441名,代表股份31,340,9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25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名,代表股份554,193,3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351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431名,代表股份30,817,4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883%。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5.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82,705,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9%;反对1,537,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9%;弃权7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035,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438%;反对1,537,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67%;弃权7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95%。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82,577,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0%;反对1,574,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1%;弃权8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907,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354%;反对1,574,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5%;弃权8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21%。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82,784,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4%;反对1,416,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1%;弃权8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14,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62%;反对1,416,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93%;弃权8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5%。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82,514,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3%;反对1,970,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5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844,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56%;反对1,970,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0%;弃权5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3%。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82,617,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9%;反对1,629,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5%;弃权76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947,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633%;反对1,629,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93%;弃权76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4%。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2,814,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7%;反对1,6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9%;弃权5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145,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938%;反对1,6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88%;弃权5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4%。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2,731,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4%;反对1,551,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1%;弃权7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061,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283%;反对1,551,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91%;弃权7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25%。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2,499,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7%;反对1,999,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9%;弃权5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829,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868%;反对1,999,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11%;弃权5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1%。

(九)审议不通过《关于解任陈琛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548,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052%;反对432,658,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573%;弃权8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555,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681%;反对7,981,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656%;弃权8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63%。

(十)审议不通过《关于补选龚艳平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757,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411%;反对432,444,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208%;弃权80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65,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375%;反对7,767,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844%;弃权80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